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披露的信息中涉及“股东大会”的，律师按“股东会”来处理。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

投票),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这两次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6 日 15:00。

经核查,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隗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587,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所有议案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股东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

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关联方天智平台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营销推广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推广情况及需求决定，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智平台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八	《关于 〈2024 年 年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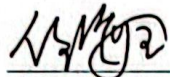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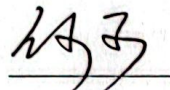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索数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何可 

负责人：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6 日